

討論提案單 (敬請公告)
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，若有提案事項，敬請於1月12日前填妥本表，並交回總務處文書組。同時，煩請將電子檔以 e-mail 寄送至：tyai510@goo.tyai.tyc.edu.tw，以利彙整編輯，感謝您的協助。

單位	職稱	姓名
項次	建議事項	說明 (請條列陳述)

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